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5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明揚

被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